



纸张号: CF-0688533

校验号: CF-

0688534

如校验号与纸张号不一致, 此合同无效

合同号: E-970514912

其他补充约定:

1.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, 如因乙方原因无法提供相应注册资料, 乙方法定代表人、股东无法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到场, 导致合同内约定事项在合同期90天内无法办理或延期办理的, 甲方可随时单方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, 乙方已付所有费用概不退还。
2. 甲方代办过程中, 如果需要乙方人员到场协助办理, 乙方须积极配合,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办理时间延误, 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。如果乙方有正当理由无法到场, 需提前与甲方沟通, 甲方另行安排其他方案。
3. 本合同签订后, 乙方一次性支付代理(工商地址变更)登记服务费。甲方先行垫付代办过程中产生的工本费, 前述费用由乙方实报实销。如果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或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的, 乙方所付款项不予退还。

*本合同手写无效,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,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。其他补充约定内容与本合同通用条款冲突的, 以其他补充约定为准, 其他补充约定未涉及内容, 仍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。

北京市创富港天财务服务有限公司(“创富港”旗下公司)

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



乙方(盖章/签字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

(已阅读并同意背面通用条款)



签署日期:

签署日期: